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 0581 刑更 8 号

罪犯沈茹茜，女，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[REDACTED]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
黄浦区[REDACTED]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室。被告人沈茹茜曾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以及无
照经营，于2020年9月2日被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
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处罚款人民币21000元。被告人沈茹茜
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21年6月18日被常熟市公安局
取保候审，2021年10月28日经本院决定逮捕，同年11月1日
由常熟市公安局执行逮捕，2021年11月5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
审。

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1)苏 0581 刑初 1484 号
刑事判决，罪犯沈茹茜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

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罪犯沈茹茜因其怀孕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。本院依法将相关材料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申请组织诊断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委托苏州市立医院（北区）聘请医学专家对罪犯沈茹茜进行诊断。2022年9月23日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苏05法鉴审字第058号组织诊断意见书，认定罪犯沈茹茜2022年8月25日单活胎诊断成立。本院于2022年10月8日决定对罪犯沈茹茜暂予监外执行，日期至生产之日。

2023年3月20日，罪犯沈茹茜向本院邮寄出生医学证明书、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出院小结、产后检查记录书等材料，证明罪犯沈茹茜于2023年2月26日20时分娩一成熟活体女婴。本院于2023年4月21日决定对罪犯沈茹茜暂予监外执行，日期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。

2024年2月17日，罪犯沈茹茜再次因其怀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。本院依法将相关材料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申请组织诊断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委托苏州市立医院（北区）聘请医学专家对罪犯沈茹茜进行诊断。2024年4月1日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05法鉴审字第024号组织诊断意见书，认定罪犯沈

茹茜 2024 年 3 月 7 日双活胎妊娠状态诊断成立。

经查，罪犯沈茹茜双活胎诊断成立，系正在怀孕的妇女，依法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罪犯沈茹茜暂予监外执行。

（监外执行之日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，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。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